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8 日第 263/E18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行政當局在 2016 年已開始跟進益隆炮竹廠原址範圍內國有土地的收回程序，中級法院於 2017 年裁定駁回中止執行行為效力之申請。鑑於利害關係人在自願遷離期限內沒有交還土地，特區政府早前已採取跨部門聯合清遷行動，騰空及收回已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。倘若發現有政府人員涉及違法違規情況，定必嚴肅處理。
2. 本屆政府上任後，經綜合各現實情況作出考量後，已對輕軌系統項目的目標及發展方向作出調整，訂立 2019 年氹仔線通車的目標，並按實際情況訂出短、中、長期的線路發展規劃。政府一直依循現行法律法規開展各項工作，倘若在過程中發現有人員涉及違法違規情況，定必嚴肅處理。
3. 就吳國昌議員在書面質詢提出的第三條問題，行政公職局表示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落實問責制，嚴格按現行相關法規，要求各級官員認真、切實履行職責，並透過績效評審對官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，作為問責的依據。對於未能履行責任、表現未如理想的人員，特區政府會依法要求其作出改善，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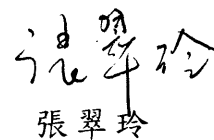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當中存在違紀甚至違法行為，在釐清事實及可歸責的責任後，會依法進行問責。

事實上，早前就個別部門相關領導主管出現問題的處理，表明了特區政府對涉嫌違紀違規行為的人員絕不姑息，無論職位高低，經查明事實後，都會依法給予適當懲處，包括撤職、停職、科處罰金、終止委任等。

為進一步完善現有官員問責制度，特區政府持續從制度及責任意識方面加大力度。2018年成立專責工作小組，檢討了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、職責、紀律制度，以及退休福利制度等規定，2019年根據有關檢討結果和建議，首先針對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進行修訂，完善現行制度。同時，還會積極透過培訓工作，讓各級人員清晰掌握並嚴格遵守其法定職責，提高責任意識。
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張翠玲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